



200403001202361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61号

关于上报桃浦智创城 027-02、039-02、040-02、 051-02 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桃浦智创城 027-02、039-02、040-02、051-02 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，涉及国有土地面积为 5153.9 平方米，其中 4473.4 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，另退让规划道路 680.5 平方米交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 040-01 地块，南至桃竹路，西至 027-01、039-01、051-01 地块，北至古浪路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3〕36 号文批复立项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36 号文核发规划

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,建设桃浦智创城 027-02、039-02、040-02、051-02 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,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,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主题词:

抄送:

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